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洛涧竞磋-2025-23 代理机构编号: HNZL-25-046号



采 购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 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 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	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	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辛先生 0379-64232660
代理机构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1813793139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	[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 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 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透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其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11月 10 日 202110151555		

目录

第一章	i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世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5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i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t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	件1:投标函	52
附	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附	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5
附	件4:资格证明材料	56
附	件5:开标一览表	59
附	件6:报价明细表	60
附	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1
附	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	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	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4
附	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	件9:项目实施方案	66
附	件10:辅助资料表	67
附	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9
附	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0
附	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1
附	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2
附	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3
附	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4
附	件15: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5)0023号

采购编号: 洛涧竞磋-2025-23

代理机构编号: HNZL-25-046 号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 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 1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额
厅与	字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名称				中小企业	(元)
	涧西政采磋商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				
1	(2025)0023号	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	1980000.00	1980000.00	是	1980000, 00
	-1	方验收服务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 至验收终结;
- 5.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5.5 项目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 5.6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节能环保、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3.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 3.4 供应商拟派委托代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0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

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一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100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 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 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

联系人: 辛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4232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13-05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8137931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813793139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涧西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4823351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名 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 Y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辛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4232660
		名 称: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1 0	立的你抽扣 枠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81379313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1) 节能环保、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
		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
		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采购编号	洛涧竞磋-2025-23
1.1.7	代理机构编号	HNZL-25-046 号
1 1 0	4=F1.bi/\	本次采购共1标段;
1.1.8	标段划分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ditter)	由采购人付款,依法依规结算最终费用。中标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
1.2.2	付款方式	为准。
1. 3.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终结。
1.0.0	屋が可かけ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
1.3.2	履约验收	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

		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3、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4、供应商拟派委托代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0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归播件(或照片),要求清晰可见,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时间: /
1. 10. 2	提出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要求;
1. 12. 1		付款方式;
		注: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偏差	☑ 不允许
1. 12. 3		□允许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	
2.1	料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公章)。
2. 2.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
		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980000.00元(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允许
3. 7. 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
		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
		//lyggzyjy. ly. gov. 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
		elb7-8ffc-4eel-aa3f-f82f3b5cc33b.html
		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4. 2. 3	求	加品的电子型处义什一切(**. Ty tī 省政/;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
4. 2. 0	方式	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1-96596。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J. 1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 _3_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确定。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3 名/包
	人的人数	о-д, с .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是

	成交供应商	□否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字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7. 1. 2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公布媒介: 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1.2	限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
8. 5. 2		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k₀
9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涧西区财政局 0379-64823351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1.1.6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代理机构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服务要求

-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辅助资料表;
-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 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 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 2.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 2. 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 2. 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 2. 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 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 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 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_,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Ш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3 \	请求:	
	内 4/2・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涧河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终结;
-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二、验收要求

(一) 引言

本要求旨在制定洛阳市"四河同治"工程涧河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第三方验收的详细流程和标准,确保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提高验收效率。为工程的顺利交付和后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 工程概况

- 2.1 洛阳市四河同治涧河工程 PPP 项目主要包含涧河河道治理项目、王祥河治理项目、金水河治理项目、东陡沟治理项目、西陡沟治理项目和截污治污项目、岸外游园项目、涧滨南路建设项目、跨涧河桥梁项目等涧西片区。
 - 2.2 本项目建设期: 2年,满足条件可分别验收。
 - 2.3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质量优良。
 - 2.4 安全环保: 文明施工。

(三)验收服务内容

- 3.1 工程竣工后的全面验收;
- 3.2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效果验收;
- 3.3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评估;
- 3.4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四) 验收资料主要内容

- 1、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资料
- (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主要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名称、编号作为验收的依据。
- 2、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 (1) 施工图纸:包括主要施工图纸的名称、编号、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

- (2) 设计变更通知: 如有设计变更, 需提供变更通知的编号、内容及批准文件。
- 3、施工合同及协议资料
-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主要条款及附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补充协议:如有补充协议,需列出协议编号、主要内容及签署日期。
- 4、验收组织与程序资料
- (1) 验收小组组成:验收小组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验收小组成员的名单。
- (2)验收程序:详细描述从施工单位自验、建设单位初验到第三方验收的具体流程和步骤。
- 5、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1) 现场勘查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勘查结果。
- (2) 检测检验报告:对建筑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测检验后出具的报告。
- (3)验收评估报告:对工程质量、安全、功能等方面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报告,包括符合要求的结论和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及建议。
 - 6、工程安全验收资料
- (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应 急预案等。
- (2)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的记录,包括"三宝、四口、 五临边"防护设施、脚手架、吊篮等高处作业设备的检查情况。
- (3)施工用电检查记录:对施工用电系统的检查记录,包括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的设置和接线情况。
 - 7、文档完整性与准确性资料
 - (1) 项目文档清单:列出项目所需的所有文档名称及版本号,确保文档的完整性。
- (2) 文档审查记录:对文档的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记录,包括技术参数、操作步骤等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8、验收资料的管理与归档
- (1)资料收集与整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并整理各类验收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资料归档与保存:验收结束后,将所有验收资料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归档保存,以便后续查阅和使用。
- (3)资料保密与安全:对涉及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验收资料,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资料的安全。

(五) 第三方验收服务内容(针对变更部分)

1、变更内容审核

(1)对项目变更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确保变更内容符合设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审核变更前后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文件,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现场勘查与评估

(1)对变更部分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变更实施情况,包括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情况等。对变更部分的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材料设备、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符合验收标准。

3、技术评估与检测

(1)对变更部分的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评估,确保满足设计要求。对关键部位或关键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防水、保温、节能等

4、文档审核与整理

(1) 审核与变更相关的技术文件、合同、协议、验收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整理变更部分的验收资料,包括变更前后的对比图、检测报告、验收意见等,为最终验收提供依据。

5、结论与意见

(1)根据评估结果,对变更部分给出符合要求的结论和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情况,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六)隐蔽验收时,包括以下内容

1、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查表:详细记录隐蔽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核查结果。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对隐蔽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认和签证。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施工单位提交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报验申请。

2、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

- (1)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三检"表:记录施工单位自检、互检、专检的结果,以及质量评定等级。
 - (2)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 详细记录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过程和结果。
- (3) 监理抽检资料及单元工程质量复核检验记录表: 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的抽检和复核检验结果。

3、技术文件与测量成果

(1) 地质编录:记录隐蔽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包括地层、岩性、构造等。

4、技术文件与测量成果

(1) 地质编录:记录隐蔽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包括地层、岩性、构造等。

- (2) 测量成果:包括隐蔽工程施工前后的测量数据,如高程、坐标、尺寸等。
- 5、检测试验报告
- (1)检测试验报告:包括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检测报告,用于评估隐蔽工程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 6、其他相关资料
 - (1) 旁站资料:记录监理人员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督情况。
 - (2)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如隐蔽工程存在质量缺陷,需记录缺陷情况、处理方案和整改结果。
- (3)施工图纸与设计文件:提供隐蔽工程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以便验收人员了解设计意图和施工要求。
 - (4) 变更与治商记录: 如有设计变更或治商,需提供相关记录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和影响。
 - 7、附加说明
- (1)验收意见与整改记录:验收人员需对隐蔽工程提出验收意见,如有需要整改的问题,需记录整改情况和结果。
- (2)质量保修书与承诺书:施工单位需提交质量保修书和承诺书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

(七)服务流程

7.1 接受委托阶段

签订委托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合同;明确验收范围、验收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 7.2 验收准备阶段
- ①组建验收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确保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②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记录、验收标准、相关验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 ③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验收对象、验收方法、验收标准、确定验收时间和地 点等。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 7.3 验收实施阶段
- ①现场查验: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查验,包括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材料设备、功能性能等方面;
 - ②资料审查:对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 ③检测鉴定:对工程实体进行必要的抽查检测鉴定,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防水、保温、节能等;

- ④环保验收:评估工程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包括生态恢复情况、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
- ⑤记录问题:验收成员记录相关信息和发现的问题,以备后续处理和整改。
- 7.4 验收会议阶段
- ①组织验收会议,对验收情况进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②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会议,提供专业意见。
- 7.5 验收文件及报告编制阶段
- ①编制详细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过程、
- ②报告签章。

(八)验收标准

8.1 安全性标准

确保水利工程的结构安全可靠,无安全隐患。工程设备和系统的性能稳定可靠不受外界因素干扰。

- 8.2 可靠性标准
-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无重大质量缺陷。
- 8.3 环保性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完善,运行正常,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生 态恢复良好。

- 8.4 经济性标准
- 工程建设和运行成本合理,资源利用效率高。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预期目标。
- 8.5 规划及设计准确性标准
- 工程的规划和设计符合实际需求和技术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可追溯性强。
- 8.6 相关验收规范统一标准;
- 8.6.1 给排水专业
-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园林绿地灌溉技术规程》CECS243: 2008;

- (8)《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 2001);
-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0)《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 124 号;
-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
- (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 (1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7)《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 (18)《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738-2016;
- (19)《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06-2009;
- (20)《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8.6.2 水利专业

- (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2)《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
- (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年版);
- (4)《防洪标准》(50201-2014);
- (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7)《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8)《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11)《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2)《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3)《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14)《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5)《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1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1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8.6.3 景观专业

-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420-2007(2016 年版);
- (3)《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4)《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335-2006);
- (5)《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8.6.4 电气及照明专业

-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GBJ232);
-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8)《3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10)《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05);
- (11)《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3)《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2014);
- (19)《1000kV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35-2013);
- (20)《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14285-2006);

- (2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2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24)《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 (2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2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28)《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29)《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30)《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31)《照明设计手册》第三版;
- (32)《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 (33)《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 (34)《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 (35)《常用灯具安装》(96D702-2);
- (36)《室外电缆工程》(12YD9);
- (37)《安全防范系统设计与安装》(06SX503)。

8.6.5 道路专业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 (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0)《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 (11)《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1130-2016);
- (12)《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8.6.6 桥梁专业

- (1)《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2)《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3)《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6)《公路钢筋混凝土与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2007);
- (8)《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9)《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建部分)(2013版)。
- 8.6.7 工程投资标准和规范
-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2-2007);
- (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 (4)《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6)《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08〕);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8-2013;
- (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 8.7《洛阳市"四河同治"工程涧河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九) 水利安全验收主要内容

1、工程结构稳定性验收

(1)检查内容:对大坝、溢洪道、引水渠等主要构筑物的结构稳定性进行详细检查,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布置与焊接质量、土石方工程的稳定性等。

验收标准: 确保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 泄洪安全验收

检查内容:评估泄洪设施的设计合理性、运行顺畅性及泄洪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3)验收标准:确保泄洪设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能够安全、有效地泄洪,避免对下游地区造成危害。
 - 2、施工安全记录审查
 - (1) 检查内容: 审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事故记录等。
 - (2) 验收标准: 确保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3、周边环境安全评估
 - (1) 检查内容:评估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地质稳定性、水文变化、生态破坏等。
 - (2)验收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十)未施工部分

- 1、后续施工计划:
- (1)对于已识别的未施工部分,项目团队应提供详细的后续施工计划,包括施工时间、人员配置、材料采购等。
 - (2)验收团队需要评估这些计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确保后续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 2、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 (1)验收团队应对未施工部分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安全风险、质量风险、进度风险等。
 - (2)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项目团队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降低或消除这些风险。

(十一) 服务原则

- 1. 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水利工程验收经验和专业知识,确保服务质量;
- 2. 严谨流程: 严格按照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 3. 高效服务: 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 提高验收效率, 缩短验收周期:
- 4. 全程跟踪: 从施工过程到竣工验收,全程跟踪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 5. 多样化服务: 提供施工过程验收、竣工验收、质量事故调查、工程咨询服务等多种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 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 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 zfcg. henan. gov. 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 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 zfcg. henan. gov. 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 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 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 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4.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ケ ケ 人 はい ゴ ル)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的规定
资格评审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需提供声明函,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7,7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 0	投标报价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 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 [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 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 商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0.0	2.0	组织机构图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评	0.0	5.0	岗位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员岗 位职责明确,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 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分参数	0.0	5.0	项目部成员	(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具有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监理注册资格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2025年03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

				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 网页截图为准))
	0.0	10.0	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6分,不全面或不够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10.0	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比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6分,不全面或不够详尽的得4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分参数	0.0	8.0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的得8分, 人员配置比较完善、专业比较齐全的 得5分,人员配置基本完善、专业基 本齐全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等 组织计划	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齐全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齐全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齐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 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 需求的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齐全的

			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5. 0	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	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 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 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科学、合 理的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 0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过程中实施难点及 关键环节的处理方案,根据提供的服 务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打分,全面合 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 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 分。
0.0	4.0	服务承诺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 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4分;较合理 较完善得3分;不完善的得1分;缺 项不得分。
0.0	4.0	服务承诺②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 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 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4分; 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保障措施 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服务承诺③	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科学、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比较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9.0	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第三方验收)业绩,每份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 0	3. 0	企业荣誉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建设监理行业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得3分,连续二年获得省级建设监理行业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得2分,获得一年省级建设监理行业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得1分。
	0. 0	3. 0	信用等级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并在有效期年度内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
	0.0	3.0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其中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供应商名称: <u>(企业电子章)</u>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 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 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
方的	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_)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
我方	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约	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承诺函等。(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产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征
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则
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承诺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报价人民	币小写:					
报价人民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卅夕	性	年	田秋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灶 石	别	龄	45.77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